

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您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信用卡产品及相关服务，四川银行可基于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

1.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居住年限、与主卡持卡人关系。

2. **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证件地址、证件照片或影印件。

3. **教育工作信息：**学历、单位名称、行业分类、单位性质、职业、职务、职称、本单位工作年限。

4. **联系信息：**联系电话（手机号、家庭电话、单位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地址与邮编（家庭、单位）、本人向四川银行客服致电或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与申请人关系）。

5. **财产信息：**年收入、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机动车信息、房产信息。

6. **账户信息：**收款账号、约定还款卡号、信用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发卡日期、卡户状态、分期信息、交易信息、账单日、账户余额、催收记录、开户日期、销户日期。

7. **信用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分、诉讼与案件信息、不良信息。

8. **位置信息：**设备地理位置。

二、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客户服务电话：4008108866）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您本人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有关个人信息；并将您身份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

信用信息(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时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您同意并授权,基于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向其合作的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存储、整理、加工您的个人信息,并提供给四川银行使用。前述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涉及的个人信息的种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百行征信”app 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

如您需获知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您可通过前述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四、如您所属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公务卡业务,您同意委托您所属单位可向四川银行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部门、职级、工作年限、手机号、年收入、申请额度);四川银行定期向您所属单位提供交易信息,用于您所属单位对账及偿还债务。

五、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电

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收集、存储您的如下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包括：

1. 基本信息：姓名、性别。
2. 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3. 教育工作信息：学历。
4. 联系信息：联系电话（手机号、家庭电话、单位电话）。
5. 财产信息：年收入、税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机动车信息、房产信息。
6. 信用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分、诉讼与案件信息、不良信息。

六、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可基于提供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发放、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中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的目的，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电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您个人信息。四川银行承诺与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目的、种类及方式，您可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信用卡板块页面了解。

七、您理解并知悉，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如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账户实名制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金融基础数据报送），四川银行需根据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外汇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要求，向其提供您必要的个人信息。

八、您同意并授权，如后续四川银行转让您的债权，四川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债权受让方（如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受聘专业服务机构（如证券公司、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实现债权转让的必要需求。四川银行或债权受让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于债权转让时向您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受让人主体信息、处理情况信息。

九、您同意并授权，四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的需求，将您上述授权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四川银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需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超出存储期限后，四川银行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另有要求的除外。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四川银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十、您理解并知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四川银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四川银

行进行咨询。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您不接受公告内容，您有权在生效日前向四川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四川银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也应遵守本授权书项下各项约定。如您提供联系人信息，您保证提供的联系人信息已获得该联系人同意。

十二、对于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详见《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

十三、如您对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 96998（四川），400-10-96998（全国）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反映或查询、获知四川银行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内容。四川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了解释和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自愿签署本授权书。

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